

教育部顧問室 97年度  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

(含通識教育及海洋教育)

Call For Proposal

前言	WHY	WHAT	WHO	WHEN	WHERE	HOW	Other	Important Message
2	3	4	6	7	8	9	9	

10	APPENDIX
----	----------

前言

教育部顧問室自96年度起擴大辦理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中程綱要計畫（含通識教育及創造力教育），97年度創造力教育中程綱要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隨之興起，另與國科會合作推動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97年度各計畫徵求事宜訂於97年1月公告，2月1日起受理各界申請。為便利各界對六類計畫之16項徵求內容及1獎項推薦申請，有完整的了解，特彙編本書，提供訊息。

本書將以5W1H的方式告訴讀者教育部規劃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之目的、97年度開放申請補助之內容及適用對象、收件時間、收件地點及查詢電話、申請程序及如何獲得資訊等，最後應以附錄方式，收錄所有97年度計畫徵求事宜內容。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臺內縣私立聖保羅學校等受資助對象任不盡列舉附錄中者，臺灣001-02
 (xibwocA 社會專業服務信託等)，國中出類拔萃生訓練班、新移民社區適應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圖表 01-01】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WHY

基於以下想法，教育部顧問室自96年度起推動有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及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等。

- 一、因應新興知識結構需求，促進跨領域學科整合，突破人文社科傳統人才養成侷限。
- 二、從人文社科角度就全球化反思、臺灣人口變遷、縮短人文數位落差、教育革新等議題作積極回應。
- 三、形成人文社科學術團隊，蘊育發展優勢，並適時推廣移轉成果，形塑新的教學與研究典範。
- 四、以創造力與通識教育為核心基礎，積極建構培養新世紀公民之教育內涵。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圖表 01-02】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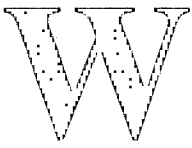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圖表 01-03】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報告摘要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臺灣華立社會服務基金會
-------------	-------------



96-100年度，各中程綱要計畫下分別規劃有多項補助型計畫之申請內容，歡迎各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單位或社教館所，依據徵求事宜提出申請。（各類計畫徵求事宜詳Appendix）

	適用之申請對象				是否有專案計畫 教學人員補助
	人文相關系所	社科相關系所	非人社相關系所	公立學術研究單位 或社教館所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96-99年度）					
人文數位教學計畫	●				●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	●			●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著重於經典研讀）	●	●			
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96-99年度）					
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			●	
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	●			●	
台灣研究主題取向之通識課程計畫（併入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共同徵求）	●	●	●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96-99年度）					
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醫療健康教學發展計畫	●	●	●		●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			
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			●		●
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			●		●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96-99年度）					
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全校性計畫）					●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	●	●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97-100年度）					
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		
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	●	●		
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	●	
海洋主題取向之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併入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共同徵求）	●	●	●		
部會合作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推動計畫（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	●	●			

上開計畫內容，又可按其主題及執行型態，整理分類如下。

課程與教學

形態與主題

1. 單一學期課程

經典研讀課程類

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課程類

通識課程類

海洋主題專業課程類

2. 一學年期（含）以上學程

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臺灣文史藝術、人文專題、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科技與社會、醫學人文社會及法律倫理等領域

活動與研修

1. 國內學術活動

經典研讀系列活動、密集課程、系列講座、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

2. 赴海外研修（分學生、教師2類）

3. 外國學者（生）來臺研修（限臺灣研究領域，分學生、研究團隊2類）

教材研發

1. 特色領域大學與中小學垂直整合式教材發展（限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等領域）

2. 特色領域教材研發（限科技與社會、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醫學人文社會及倫理法律、法學等領域）

3. 特色領域譯注（限臺灣文史領域）

以校或院為單位之計畫

1. 全校性通識教育改革

2. 醫學院醫學人文倫理及法律社會課程改革

3.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其他

特色領域業界實務修習（限海洋產業科技領域）

W H O

。不以其在學界、職業界無從談主義者即又，初內重知學生

國五科委評

學務院編印

97年度人文社科
相關領域計畫（含
通識教育及海洋教
育）雖是以人文及
社會科學領域師生
或研究者為主要對
象，但部分內容，
則是設計由科技與
人文社科學者共同
推動，所以科技領
域學者也在歡迎之
列。此外，更歡迎
各校以校或院為單
位，做整體思考，
形成該校或院之完
整計畫佈局後提
出。但細部規範，
仍請詳閱各類計畫
徵求事宜。

特別評審一覽：

◎ 通識教育相關

◎ 海洋科外或跨領域相關領域

◎ 國際化相關

◎ 教學與學術結合

◎ 研學互益（含）類第一類

◎ 海外交流之研學、學術交流、師資交流、學術交流及學術交流
◎ 學術交流與學術交流學術交流、學術交流、學術交流

特別評審

備註說明內容：

◎ 通識、海洋科外相關、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特別評審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與人文社科學院共同

系別管理與評審

系別管理與評審

系別管理與評審

附註

◎ 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國際化

WHERE

海外地區與臺灣地區有密切聯繫、中外教育事業發展迅速並有發展潛力。

• 歐洲地區(歐洲) 除了歐日人種外(白人) 亞洲地區(亞洲)

• 國際性企業與學術界、下級社會與服務業(如教育、衛生、醫療、旅遊、

• 國際性企業與學術界

WHEN

- 97 年度計畫受理申請期限：9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97 年度上半年度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已徵件完畢，新一波徵件活動，另行公告。
- 配合本次徵件活動，97 年度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課程類與國際交流類計畫，除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以外，其餘內容將進行第二次徵件。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流處

WHERE

- 各類計畫收件地址均載於徵求事宜說明中，相關申請表件及計畫撰寫說明請自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下載 <http://hss.edu.tw>。
- 教育部顧問室及各中綱計畫辦公室通訊資料如下，如有申請作業上的問題，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

	電話	email
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要計畫辦公室	02-29393091 #62956	heipo@mail.moe.gov.tw
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綱要計畫辦公室	02-29393091 #62607	talented@mail.moe.gov.tw
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要計畫		
科技與社會子計畫辦公室	02-28267000 #6305	stspo@mail.moe.gov.tw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子計畫辦公室	07-5252000 #5655	iscdpo@mail.moe.gov.tw
醫學教育改革子計畫辦公室	02-23560029 #10	mhpoc@mail.moe.gov.tw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辦公室	02-29393091 #67189	laweipo@mail.moe.gov.tw
通識教育中綱要計畫辦公室	02-29393091 #68817	gepo@mail.moe.gov.tw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07-5252000 #5032	meep@mail.moe.gov.tw
教育部顧問室	02-77366001	

APPENDIX

HOW

- 有意提出申請者，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http://hss.edu.tw>，並將應有之申請文件份數，寄至收件地址，始完成申請。
- 此外，除了可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詢問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訊息外，還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方法獲得資訊。
 - 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計畫入口網 <http://hss.edu.tw>
 - 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科計畫電子報，可自 HSS 人文社科計畫入口網申請訂閱。
 - 參與計畫辦公室個別或聯合舉辦之計畫徵件說明會（活動訊息隨時公布於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
 - 教育部公文。

97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預計於97年4月開始受理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推薦，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布。

Important Message

APPENDIX

計畫別	補助計畫徵求事宜	頁次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96-99年度)	1. 人文數位教學計畫	11
	2.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16
	3. 人文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著重於經典研讀）	19
	4. 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22
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 中程綱要計畫 (96-99年度)	5. 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	26
	6. 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3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 中程綱要計畫 (96-99年度)	7. 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	37
	8. 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42
	9. 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	46
	10.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50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96-99年度)	11. 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53
	12.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57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97-100年度)	13. 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61
	14. 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65
	15. 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70
部會合作計畫	16. 大學校院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	73
其他	17.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78
	18.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82
	19.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83

備註：各類計畫申請表件均請自教育部顧問室HSS人文社科入口網下載 <http://hss.edu.tw>。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數位教學計畫徵件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培養人文藝術相關系所學生「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領域之知識及技術，增進學生本科系之學習、創作及研究，並發展人文學門之特色，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人文數位教學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限人文、藝術相關系所。

三、補助類別及學分數

（一）補助類別如下：

1. 數位典藏課程／學程：包括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含應用課程及技術課程）、實作課程（如附件）。
2. 數位創作課程／學程：包括數位藝術、電腦音樂、表演科技、數位創意內容等課程（如附件）。
3. 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整合之課程／學程：融合數位典藏及數位創作課程。
4. 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由執行第一日至第三日計畫之績優者或本部擇定合適單位辦理。

（二）各類學程之總學分數應在二十學分以上。

四、計畫實施期間

課程計畫以實施一學期、學程計畫以實施二學年為原則，惟需逐年申請。但有變動時，以本部網站公告為準。

五、經費補助基準

（一）各類計畫補助基準如下：

1. 課程計畫：每案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原則。
2. 學程計畫：每案以補助總計畫及十門課程為限，並得視推動之需，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計畫，總補助額度每年以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3. 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教育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編列基準
人事費	申請專案教學人員補助案： 一百六十萬元	1.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未申請專案教學人員補助案： 六十萬元	2. 專任助理：依國科會專案助理薪資標準 3. 兼任行政、網管或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五千元
業務費	七十萬元	依教育部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標準
特殊設備費	二十萬元	請說明特殊性
雜支		屬補助計畫，按業務費之5%編列

- (三) 採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及經費不含出國旅費、獎金、出版、參觀門票及大型成果發表會經費。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總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
-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木柵郵局第1-54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數位教學計畫——課程/學程類」。
- (三)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HSS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末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二) 申請補助之課(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經學校系所院依規定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其師資設備及學校其他條件，具備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相關技術、能力及足夠資源者，始得開課；其未具備者，學校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再送複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 2. 前日學校系所院無法及時完成審查者，得先報本部審查，並於學校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 (三) 審查原則：
 -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 2.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 3. 教學內容之完整性、創新性或前瞻性。
 - 4.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5. 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 6. 計畫之預期效益。
 - 7. 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 (四) 獲本部審查通過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並依其規劃時程如期開課，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開課者，其開課時間不得遲於計畫核定之第一學年度下學期。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九、成果考核

- (一) 每學期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到本部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
- (二) 前款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課程 / 學程網站，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各類教材、報告等教學成果上網公開。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等字樣。
-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計畫活動。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系所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消息及相關資料。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數位典藏學程」課程架構



數位創作相關學程之規劃方向

彌補「多樣性課程闕如」以及「跨領域結合不足」問題而設計，所進行之領域學程，包括數位藝術、電腦音樂、表演科技、數位創意內容等。

數位藝術創作學程	電腦動畫、互動式多媒體設計、虛擬實境 / 擴增實境應用、互動式情境感知控制應用 數位創作、通訊媒體應用數位創作、互動式媒體裝置藝術、網路藝術、…等
電腦音樂創作學程	電腦音樂、聲音藝術、聲音取樣設計與應用、城市音景設計、音響工程設計、音效製作、聲音裝置…等
表演科技創作學程	表演科技概念、動作追蹤設計、數位身體語言、體感介面、數位多媒體表演、互動式媒體技術、表演科技與鑄業應用、…等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新興議題之教學與研究，鼓勵不同學術背景之學者組成相關教學研究團隊，透過整合式教學與研究，將新興議題之理念和實踐，於校園中普遍推廣，促進人文社會科學學門學術創新發展，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二、補助主題

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實驗性之人文社會科學新興議題。舉例如宗教傳播與宗教衝突、身體生態與疾病、移民旅行與異文化、商人城市與流行文化、性別身體與多元文化、全球化與數位化之衝擊與回應等。純粹應用與教學推廣不在補助之列。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四、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為人文、社會科學、藝術、外語等學院，並結合具該主題研究專業之教師，組成教學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 (二)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若不屬於上款學院範疇，但學術經歷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如所獲學位或近年出版論著，亦符合申請資格。
- (三)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定義，即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負責之學門分類。

五、推動項目及補助類型

(一) 計畫推動項目規定如下：

1. A 類計畫：主題導向之一般性或暑期密集式學程計畫（含提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並應採跨學科原則辦理。本部優先補助跨校性計畫。
2. B 類計畫：主題研究社群發展計畫，以引導研究主題內涵，形成共同研究取向之學術社群，強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間之交流互動為目的，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社群成員間須有定期之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活動、工作坊、演講等。
 - (2) 計畫期間之研究成果須公開，故應有網站之設立，並可發行電子報、研究通訊，或出版專書及論文集。
 - (3) 大型之學術會議，不在補助之列。
3. C 類計畫：專題資料室建置計畫，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 (2) 推動學生參與團隊教師研究計畫。

(二) 補助類型：

1. 一般型計畫：推動 A 類計畫。
2. 整合型計畫：即申請人可推動 A+B、A+C、A+B+C 等三類計畫。

(三) 各計畫得視推動之需，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請。

六、補助基準與原則

- (一) 一般型計畫：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
- (二) 整合型計畫：以一年補助二百萬元為原則。
- (三) 前二款補助基準不含專案教學人員費用估算。除C類計畫得編列圖書資本門經費，並以一百萬元為限外，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部核定之專案教學人員、專（兼）任助理、業務費及雜支，不含主持人費。其經費編列標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與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編列及執行。
- (四)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補助期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續予推動。
- (五)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計畫期程：配合學年度時程。A類計畫為二年期；B、C類計畫為一年期。

八、申請程序

(一) 主動申請者：

1.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 木柵郵局第 1-54 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 x 類」。
3.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 (<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二) 本部得選適合單位辦理提升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創新為目的之學術活動，可依實際需要採 A 或 B 類計畫之方式執行（此類計畫由本部另行公告或邀請辦理之）。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重點：

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是否符合該主體應有內涵，以及具備跨校及跨學門合作之研究精神，且可達成教學、師資、研究及資料等資源互惠共享，足以使該主題發展更具未來性者優先考量：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3. 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或完整性。
4. 經費運用規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5. 計畫之執行進度。

6. 計畫之預期效益。
7. 自評方式及指標。
8. 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十一、成果提交

- (一) 計畫期間應提交年度期中報告，並於計畫屆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總報告。各類報告一式五份，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並同時提供所有文件的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地點，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A 類計畫：期中報告應提出學程執行之進度與相關成果，說明教學綱要擬訂之進程。
 2. B 類計畫：期中報告應提出社群成員個人之研究進程，社群整體之活動狀況。
 3. C 類計畫：期中報告應提出購置圖書資料及學生參與團隊教師研究計畫之進程。
-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各類計畫成果、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以及計畫結束時將回歸學校一般教學與研究常態運作之校方續予支持措施及經費。

十二、成效考核

- (一)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或簡報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到校進行查訪。
- (二) 考核重點：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及完整性。
 3. 經費運用規劃、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4. 研究目的之達成度。
 5. 經費支用、報告繳交及會議出席情形。
 6. 教學網站是否協助課程討論及交流。
- (三) 成果考核結果將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各受補助計畫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專屬網頁之架設，將研究進程、相關活動與研究成果、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並與本部指定之網站作連結。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等字樣。
- (二)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 (四) 計畫著作不得抄襲、改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應由受補助計畫人員自負法律責任。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著作財產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國內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之紮根及創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大學校院，限人文社會科學相關系所。

三、補助類型

（一）A類計畫：經典文獻史料研讀教學計畫，其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分為下列二類型，擇優予以部分補助。每一計畫申請人以申請一類為限：
 - 經典研讀課程：以學科內重要中外經典文獻史料作為教材之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以八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但通識課程不予補助。
 - 經典研讀活動：以學科內重要中外經典文獻史料為研讀標的之師生課外共讀活動，研讀成員應固定；其師生比以不小於一比三為原則。計畫期間之研讀次數至少十次。但學生社團活動及推廣性讀書講堂不予補助。
- 前目二類經典文獻史料應具學術代表性，並符合以閱讀原典為主、譯本為輔之原則；經典研讀課程計畫不得使用中文譯本。
- 受本部連續補助達三次以上之計畫，得一併提出研讀成果學術研討會或研讀成果出版申請。研讀成員應占研讀成果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提論文。

（二）B類計畫：提升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之學術活動或創新探索計畫（此類計畫由本部另行公告或邀請辦理之）。

四、計畫期程：以配合學年度時程為原則，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基準

（一）A類計畫：

- 經典研讀課程計畫，每一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為上限；經典研讀活動計畫以一年為期，補助以十五萬元為上限；受本部連續補助達三次以上者，其課程、活動若有成果出版或學術研討會計畫，總經費以補助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 本類計畫補助經費之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
 - 人事費：
 - 經典研讀課程：大學部課程學生修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得申請博士生教學助理一人，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研究所課程學生修課人數達三人以上，得申請兼任助理一人，每人每月五千元；修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可於博士生教學助理一人或兼任助理一人中，擇一申請。
 - 經典研讀活動、出版及學術研討會：得申請兼任助理二人，每人每月五千元。
 - 業務費：
 - 經典課程導讀或研讀活動主讀者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經典研讀活動主持人擔任主讀者最多可編列三次主讀者鐘點費。
 - 工讀費：每小時九十五元。
 - 教材資料影印及雜支：以四萬元為限。
 - 交通差旅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差旅標準按實際職等檢據核實報銷。

- (3) 印刷費：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八萬元為上限；其非研讀成果出版及學術研討會計畫者，不得編列。
- (4) 本計畫不核給受補助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 (二) B類計畫：計畫補助經費除經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其特殊性考量外，以補助不超過其申請額度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 (三) 各受補助計畫學校應提撥配合款，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次學年度計畫。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木柵郵局第1-54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 (三)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HSS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原則：
 - 1. A類計畫：
 - (1) 研讀標的物是否為該學術領域重要經典文獻史料。
 - (2) 研讀內容層次性、邏輯性及合理性是否妥適(包括研讀內容編排、份量、難度、研讀方法或課程安排等)。
 - (3) 研讀內容與過去計畫及未來發展間之延續性及關連性。
 - (4) 未來推廣構想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 (5) 延續性計畫過去成果表現優異性。
 - (6) 出版及研討會計畫完備性。
 - 2. B類計畫：
 - (1) 對單一學門或跨領域整合教學創新是否具有改革意義及價值。
 - (2) 是否符合本部政策發展及落實之需求。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九、成果提報及考核

(一) A類計畫：

1. 成果提報：計畫期間應提交期中報告，計畫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應繳交年度成果總報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內容應包括研讀成果、導論及議題探討結論、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
2. 成果考核方式：
 - (1) 由計畫推動辦公室一年兩次進行考核，必要時計畫推動辦公室得到學校進行查訪。
 - (2) 考核重點：
 - ① 計畫是否按既定時程執行。
 - ② 網頁資料是否完整、豐富且公開。
 - ③ 網頁是否直接連結到計畫網址、網頁首頁是否有受補助計畫名稱，以及「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
 - ④ 行政配合度是否良好。

(二) B類計畫：

1. 成果提報：計畫屆滿一個月內應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2. 成果考核方式：以書面或簡報方式進行審查。計畫成果以是否達成原定目標及原計畫審查原則為考核重點。

(三) 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應註明本部顧問室補助，其著作權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計畫應設可直接連結的專屬網頁公布研讀成果，並配合研讀關鍵進度，提出深度導讀及議題探討結論，以供各界了解，各計畫應於執行兩個月內提供網頁連結於教育部計畫辦公室。此外，網頁首頁需有受補助計畫名稱，以及「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
- (二) 各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本部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其交通費用，本部不予補助。
- (三) 執行計畫期間內，其主持人轉任他校服務者，最遲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由原服務學校報本部提出計畫及經費移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人文領域（不含社會科學領域，以下同）人才培育國際交流，提升人文領域人才培育水準，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

三、補助類型

（一）海外活動類：

1. 海外專題研究：以大學人文領域之全職研究生為補助對象，其博碩士論文或專案研究應涉及海外國家或地區，並赴該地蒐集民族誌資料、實地田野調查與使用我國缺乏之館藏、文獻及資料者。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盡督導之責。
2. 海外專題研習：以大學人文領域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辦理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之創新性及先導性短期活動或課程。

（二）國內活動類：以大學人文領域系所院為補助對象，辦理人文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生討論會、密集課程或系列講座。

（三）本部並得視該年度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以及促進人文教育及計畫社群發展之需，另選適合之單位，補助辦理相關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四、補助基準

（一）各補助類型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海外活動類：

- (1) 海外專題研究：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 (2) 海外專題研習：二十萬元。

2. 國內活動類：

- (1) 國際學術研討會：三十萬元。
- (2) 國際學生討論會：三十萬元。
- (3) 密集課程：二十萬元。
- (4) 系列講座：十五萬元。

（二）各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配合款，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三）海外活動類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與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其他補助要點，為部分或全額補助赴海外生活費及機票費；國內活動類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以補助業務費及雜支為限。

（四）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五）對提高我國人文教學研究學術表現國際聲譽有特殊意義之申請案，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全額補助其必要之人事、業務及雜支費用。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五、申請作業

- (一) 第一梯次：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止，受理次年度上半年（一月至六月）活動申請，並以郵戳為憑。
- (二) 第二梯次：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該年度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申請，並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網址：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木柵郵局第1-54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 xxxx類」。
- (四)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HSS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1. 海外活動類：
 - (1) 出國之必要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 (2) 出國之人員、行程及其他內容表現。
 - (3) 計畫之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 (4)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基準之合理性。
 - (5) 學校對計畫之支援措施。
 - (6)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 (7) 本年度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 (8) 研習返國後之後續推廣服務。
 - (9) 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2. 國內活動類：
 -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 (2) 國外講員之學術表現卓越性。
 - (3) 遴選規定之適切性。
 - (4)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 (5) 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及完整性。
 - (6)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7) 活動效益自評方式及指標。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八、成效考核

- (一) 成果報告提交：一式五份，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逕寄本部指定地點。
- (二) 成果報告審查：
 1. 本部將組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並視其必要，邀請計畫執行人到部簡報。成果報告審查結果作為未來是否續予補助及相關計畫審查補助之參考。
 2. 審查原則：
 - (1) 成果是否符合計畫書之宗旨及預期效益。
 - (2) 會議大綱、課程大綱、講座大綱、活動紀錄、會議或課程參與情形（國際研討會、系列講座應檢附與會人員名單；密集課程應檢附選課學生名單）等資料完備性。
 - (3) 其他說明活動辦理成效之相關文件。

九、於計畫期間，受補助對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至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海外專題研究：具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提出展期申請，並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
-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為落實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精神，申請單位應與一所以上國外地區大學合作在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三) 國際學生討論會：
 1. 申請單位應訂定具體之研究生遴選規定，對國內外各校優秀研究生進行公開遴選，其遴選規定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
 2. 遴選獲邀與會之國內外學生參與人數，應兼顧比例平衡原則，遴選過程並應求公正公開。
 3. 遴選訊息及名單應於校方網站、公布欄及本部計畫網站公告之。
- (四) 密集課程：
 1. 受邀之講員應為具國際聲望之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教授、學者或專家，課程應以短期（一週以上，二個月以下）密集方式規劃。
 2. 申請單位應訂定修課學生遴選規定，並於計畫書中提出，除供申請單位學生選修外，亦應對外開放適當比例名額，供他校學生選修。
 3. 遴選訊息及名單應於校方網頁、公布欄及本部計畫網站公告之。
- (五) 系列講座：
 1. 受邀之學者，應為具有國際聲望之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教授、學者或專家。
 2. 系列講座應含「公開演講」二場以上及「講座學者與國內師生深度討論會」一場以上。舉辦深度討論會前，另應籌劃與講座主題密切相關之研讀會，研讀會經費及系列講座計畫一併提出。

3. 「講座學者與國內師生深度討論會」由申請單位邀請或訂定學生遴選規定公開受理各校師生報名。遴選規定應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遴選過程應求公正公開，遴選訊息及名單應於校方網站、公布欄及本部計畫網站公告之。
 4. 獲邀及獲選參加討論會之國內師生應參與深度討論會前之研讀會。
- (六) 依本要點補助之國內活動計畫，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該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各受補助計畫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專屬網頁之架設，於活動期間持續將活動資訊、紀錄、課程大綱、教學進度、多媒體教材及報告等成果資料上網，並與本部指定網站連結。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註明「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等字樣。
- (七) 二校以上之合作計畫，其申請、請撥及結報等行政作業，由代表申請學校辦理，配合款由二校共同分攤。
- (八) 各受補助計畫，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或逾期未執行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十二、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涉有大陸學者來臺交流者，受補助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全球化下之臺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拓展臺灣人文藝術學界國際視野，提高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界之能見度，加強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應全球化時代跨國界研究合作，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台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各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補助目的分為下列四類，擇優補助，本部並得視該年度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推動之：

- (一)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進臺灣文史藝術學界研究國際視野，加強跨學科整合之學術品質及內涵為目的。
- (二)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以選送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優秀研究生赴海外研修，厚植研究能力，加強其國際觀為目的。
- (三)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以促進國際學界對臺灣文史藝術之了解，形成臺灣研究一流學術據點，提供國外學者及研究生短期來臺研究臺灣文史藝術相關領域機會為目的。
- (四)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以促使臺灣人文學術發展與國際接軌，領受國際研究發展趨勢，提升臺灣文史學界國際能見度，將國內研究成果與國際分享為目的。

三、計畫期程

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分年實施。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及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研究，配合學校課程或學期（季）起迄日期為原則；九十六年度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案自核定執行日起一年內應執行完畢。

四、補助基準

- (一) 採部分補助，除另有規定外，受補助對象應提撥配合款，其額度至少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 (二)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項計畫為原則，每一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業務費及交通費。
- (三)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1. 每年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調整。
 2. 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人為原則，每人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來回機票費、生活費、學費及書籍費。補助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研修成果經學校整體評估為優異者，得於次年度申請延長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 (四)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1. 國外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名為原則，每人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學費、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研修期限一年，不得少於二學期。研修成果經學校整體評估為優異者，得於次年度申請延長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2. 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一外國研究團隊來臺之二週以上至三個月以下之連續性計畫為原則，核定月數依實際計畫需要而定，以每月補助四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來回機票費、研究費、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五)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每案補助以一百萬元為限。
- (六)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七)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五、申請日期：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受理次年度計畫申請為原則，本部得視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增加受理申請次數。

六、申請條件

- (一)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研討會參加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不得低於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
 - 2. 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全國性，並應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二)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 申請補助學校應已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雙聯學位，或已有具體之國際校際(系所)合作協定。
 - 2. 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本徵求事宜規定訂定校內遴選辦法，並已完成公開甄審程序，以推薦二名為原則。
 - 3. 選送學生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且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研究生(含博士生與碩士生)。
 - (2) 就讀研究所期間，成績優異，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 具備有赴研修國研修之語言能力證明，其能力至少應達本部公費留考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
 - (4)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三個月以上留學獎助(學)金。
 - (5) 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4. 出國研修類型：限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修雙聯學位或在留學國學校註冊修讀學分之交換生。
- (三)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 已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雙聯學位，或已有具體之國際校際(系所)合作協定之學校。
 - 2. 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 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定有遴選辦法，並已完成公開甄審程序。遴選辦法中應清楚載明經費核撥結報程序。
 - 4. 來臺人士資格
 - (1)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
 - ① 非中華民國國民。
 - ② 已經或即將進入我國公私立大學(即申請補助學校)註冊攻讀學位，從事臺灣文史

藝術研究之研究生（含博士生與碩士生），或已於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註冊攻讀學位，並已獲得我國公私立大學（即申請補助學校）交換生資格之研究生（含博士生與碩士生）。

③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三個月以上獎助（學）金。

④ 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生學術成就之條件。

(2) 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

① 分教授團隊、教授與研究生聯合團隊二類，每一團隊至多四人，以臺灣文史藝術為主題進行相關研究。教授與研究生聯合團隊其師生人數比不得高於一比一。

② 應為國外著名大學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領域，學有專精之優秀博士後研究、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其指導之博、碩士生或博士後、碩士後研究。

③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獎助（學）金。

④ 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團隊學術成就之條件。

(四)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 計畫主持人（譯注人）應為大學教師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

2. 譯注標的物內容：

(1) 國際漢學研究具代表性且未經中譯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單篇論文數篇，編譯成冊。

(2) 國內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具代表性且未經外譯之單篇論文數篇，編譯成冊。

七、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及紙本申請作業。書面申請資料應裝訂成冊，一式八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免備函寄至本部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程綱要計畫辦公室（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社資中心10115室范銘如老師收）。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 - xxxx類」。資料應完備，並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八、申請文件：

(一)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校以申請二件為原則，每件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計畫書：內容包括會議目的、議程、論文摘要、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經費概算表（應註明配合款、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或預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額度）、預定與會人數及會議預期效益。

(二)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以一學生一計畫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分冊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

3. 學校推薦學生個人資料：

(1) 近期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2)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研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①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②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③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④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之關係。

-
- ⑤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一篇至三篇。
-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5)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 (6) 經費概算表：
-
- ① 應具體詳列各項經費需求，並說明申請補助及配合款項。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其情形亦應於經費申請表中一併載明。
-
- ② 本部特定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參照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本部公費生出國及外籍生來臺就學補助標準及項目。
-
- ③ 非本部補助項目，如護照、簽證、機場稅、兵險稅、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報名費，由受補助對象配合款以全部或部分支應，其比例應於學校遴選辦法載明。
-
- (三)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分類分冊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學校辦理遴選及甄審歷程紀錄。
 3.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
 - (1) 國內或國外大學註冊之證明。（若該生申請時已獲申請學校入學資格但未註冊，需在註冊後補繳相關資料，方能獲取補助款。未能順利註冊者，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 (2)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 (3) 學位論文或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5) 來臺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6) 來臺指導教授之學術專業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7)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8)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一篇至三篇。
 - (9) 來臺研修學校（機構）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4. 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
 - (1) 邀請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計畫（含合作研究或相關活動安排及接待措施）。
 - (2) 國外研究團隊資料：

 - ① 來臺前，研究團隊所進行之研究計畫期程及摘要。
 - ② 研究團隊成員近年研究論文目錄或參與研究經驗。
 - ③ 來臺研究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④ 來臺研究計畫與其來臺前所進行之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5. 經費概算表：
 - (1) 應具體詳列各項經費需求，並說明申請補助及配合款項。
 - (2) 本部特定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參照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本部公費生出國及外籍生來臺就學補助標準及項目。
- (四)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 申請表。
 2. 譯注計畫（包括擬翻譯之論文目錄、原作者與譯作者基本資料）
 3. 計畫團隊分工名單：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帶領由優秀研究生組成之翻譯團隊。團

隊名單除應載明成員姓名、服務單位（就讀學校研究所）外，並應說明個別譯者所負責之章節。

4. 經費概算表：

- (1)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八千元，以一人為限。
- (2) 共同主持人費：得視需要設置，每月六千元。
- (3) 研究生酬勞比照國科會專案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等級編列按月酬勞。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作簡報。

(二) 審查原則：

1.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 (2) 計畫書是否完整。
 - (3) 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 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2.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 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 提供研修機會之國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水準。
 - (3) 選送赴國外研修之學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
3.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 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 申請補助之國外研究團隊之學術表現。
 - (3) 申請補助之國外研究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
4.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 譯注標的物之代表性。
 - (2) 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領據向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成果提報

-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三十日內，受補助對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收件地點。成果報告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有延遲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除追回補助款外，下次申請時將不予受理。
- (二) 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
 1.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成果報告（含大會手冊及論文集）。
 - (2)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2.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 獲補助之計畫學生研修報告書，報告書應含修課名稱與教學大綱、相關成績證明以及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
 - (2)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3.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獲補助之學生研修報告書，報告書應含修課名稱與教學大綱、相關成績證明、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2) 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來臺研究心得報告、演講或座談會摘要、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4.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 一篇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 (critical introduction)，含作者與內容之譯介、原典原文與註釋之翻譯及其他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
- (2) 譯注初稿及電子檔應於計畫屆滿七日內寄本部指定單位。受補助單位應就本部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具體答覆並修正之。修正內容再經審查通過及修潤完竣得以出版時，始得結案。
- (3)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十二、計畫期間，受補助對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至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三、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均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1. 受補助學校應確實督導計畫之執行，出國學生當年研修期程不得低於兩學期或三學季；無法如期執行者，視同放棄，經費將視情形部分或全數繳回。未確實執行之學校，取消下年度薦送資格。
2. 被選送出國之研究生研究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出國前，因前往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特殊理由，得由所屬學校提出具體事由，經本部同意後變更之，並以一次為限，其執行期限仍應符合本計畫期程規定。
3. 受補助學校至遲應於學生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核撥該生補助款。
4. 學生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應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其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其與學校簽訂之契約。契約內容得參考本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及本部留學相關規定辦理。未如期履約者，本部得追繳部分或全部已撥之補助款。
5. 取得本補助錄取資格者，得參加本部相關司處舉辦之留學獎助研習會。

(二) 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1. 受補助之研究生或研究團隊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來臺前，申請補助學校有特殊理由，需變更研究生來臺指導教授或取消、變更研究團隊訪臺行程，得提出具體事由，經本部同意後變更或取消之，並以一次為限，其執行期限仍應符合本計畫期程規定。
2. 各受補助學校就國外研究生來臺研究期間居留事宜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 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 計畫如有展期之必要，至遲應於計畫期滿三個月前敘明原因提出展期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得展期。展期以三個月為限，期間費用，不另核給。
2. 無法如期完成者，除視情節輕重要求繳回補助款外，下次申請將不予受理。
3. 本計畫所產生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部，出版收入分配由本部另定之。其他涉及學術倫理、授權、著作權歸屬及後續出版、推廣、運用等事宜，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相關計畫規範處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臺灣文史藝術跨領域、跨學科課程，強化研究生跨學科之研究能力，提高現有中小學校師資專業素養，推廣臺灣文史藝術知識，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依補助目的，分為下列四類擇優補助。本部得視該年度申請及審查結果，促成跨計畫整合或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推動之：

- (一)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研習、實際參與研究，培養學生（得含大學或高中階段）臺灣文史藝術跨領域對話及跨地域之比較能力，並加強其外國語文能力。
- (二)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進行暑期密集課程，促進臺灣文史藝術諸領域之學術交流，邀請國內外傑出師資對國內優秀研究生進行專題式教學，開拓國內學者、研究生之視野。
- (三)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強調跨學科對話及比較，推廣臺灣文史藝術專門系所或通識教育之學程。
- (四)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厚植本土文化教育涵養，提升現有師資專業素養、彌補師資人才之知識缺口，以備其根基，使臺灣文史藝術永續發展。

三、辦理規範

(一)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1. 授課與研習內容應能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及跨地域之學術比較能力，或加強臺灣文史藝術知識及外國語文能力。
2. 授課及研習時間至少應為五個工作天。
3. 參加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之學員，約六十人至八十人；其應經全國性公開甄選及一定審查程序，遴選出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

(二)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1. 課程應邀請國內外傑出師資進行專題式教學，提高國內研究生專業能力。
2.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授課及研習時間至少應為四週，每週至少四天。
3. 參加暑期研究生研習營之學員，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應經全國性公開甄選及一定審查程序，遴選出具有潛力之優秀研究生。
4. 活動應設專屬網頁，登載活動完整訊息，供各界知悉。

(三)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1. 申請補助計畫分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提出之臺灣文史藝術專業學程或通識學程：
 - (1) 單一學校計畫：由學校提出申請。依補助學程類別，由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組成專業學程設計執行小組，或聯合通識教育或共同科主管單位組成通識學程設計執行小組。
 - (2) 跨校合作計畫：應簽定跨校課程合作協議，由代表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應依申請補助學程類別，組成跨校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專業學程設計執行小組，或聯合通識教育或共同科主管單位組成跨校通識學程設計執行小組。
2. 申請補助之學程計畫，應於申請時完成學校系所院審查程序；其無法及時完成審查者，應於開課一學期後完成，並報本部備查。未如期完成校內審查程序者，本部得視實際情形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3. 每一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以臺灣文學、歷史、藝術、語言或文化為主要範疇。取得學程證明之學分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並應於二年內開授完成。執行成效優良者，計畫屆期得申請延長之。
4. 每校以補助一種學程為原則。

(四)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1. 以加強現有中小學教師之臺灣文史藝術之專業知識為主，每一場次應為四天以上，總課程（含綜合座談及評量）核發研習二十八時數。
2. 應將授課內容全程錄影，並公布於活動網站。每日課程結束後，應進行總檢討。學員於研習課程結束前，應進行教材、教案之實作及試教，作為學習評量依據之一。
3. 每場學員以六十人為原則，申辦單位接受報名時，應考量直轄市、縣（市）人數，依比例原則接受報名。但報名人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4. 為強化研習營成果，凝聚學員向心力，每場次得供學員及講師住宿；其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住宿者，由主辦單位自行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四、計畫期程

自九十六年度起至九十九年度止，為期四年，分年實施。年度計畫執行期程以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但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計畫應配合學校開課時程辦理。

五、補助基準

- (一)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每一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二)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每一計畫以補助二百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專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三)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以二年為期，每一學程以補助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專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四)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每一計畫以補助八十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五) 本案為部分補助，每校或機構以補助一計畫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機構，除有特殊規定外，應提撥配合款；其額度至少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為原則，九十六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止，本部亦得視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增加受理申請次數。九十九學年度不辦理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計畫。
- (二) 申請方式：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作業，書面申請資料裝訂成冊免備函，一式八份寄本部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綱計畫辦公室（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社資中心10115室范銘如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 xxxx類」。資料力求完備，不得補件或抽換；其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本公告之補助，得以單一機構學校或跨機構學校合作計畫提出申請，跨校機構學校合作計畫應具整合性，由代表學校或機構提出申請。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1) 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工作坊名稱、工作坊特色、課程目標與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工作坊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其為跨學校機構合作計畫者，應提出各自分工內容。

(3) 對外招生簡章。

(4)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2.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1) 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習營名稱、研習營特色、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研習營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

(3) 對外招生簡章。

(4)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3.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1) 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學程設計理念、跨學科專業或通識學程設計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師資簡介、課程總表（課程名稱、學期別、學分數、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人數）、課程綱要、學生學習評量方法、學程目標及預期績效。

(3) 學校系所院學程審查紀錄。

(4) 跨校合作計畫應提跨校課程合作協議。

(5) 經費申請表：

① 本案得設專任助理一名，負責全案相關行政事宜，其薪資比照國科會專案計畫助理標準。

② 每學程以補助特定課程十二門為上限，每門課以補助三萬元為限，用於校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課程資料影印雜支。

③ 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4.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1) 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習營名稱、研習營特色、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研習營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

(3) 對外活動簡章。

(4)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本部簡報。

(二) 審查原則：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 (1) 師資陣容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活動重點。
- (2) 計畫書是否完整。
- (3) 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 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2.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 (1) 師資陣容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活動重點。
- (2) 計畫書是否完整。
- (3) 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 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3.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 (1) 學程規劃與師資陣容是否兼具基礎知識、共通架構及整合特色。
- (2) 計畫書是否完整。
- (3) 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 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4.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 課程規劃與師資陣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 (2) 計畫書是否完整。
- (3) 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 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請款。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報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 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暑期研究生研習營、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 成果報告（含課程摘要及學員學習成果報告）。
- (2)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2. 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 (1) 成果報告（含學程實際課程名冊清單、課程大綱及教學評鑑資料）。
- (2) 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十、各受補助計畫均應架設專屬網頁，與本部網站連結，並登載完整計畫內容、歷程紀錄及活動訊息，供各界知悉。

十一、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到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二、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應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學校院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發展，鼓勵大學校院理工醫護農學院結合具「科技與社會」研究教學經驗及興趣之其他學院師資，共同開設科技與社會（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簡稱STS）課程，以加強理工醫護農學院學生之科技與社會之知識與素養，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 全國各大學校院，擇優補助。本部並得視該年度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以及促進計畫社群發展之須，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其辦理相關教育學術活動。
- (二) 計畫應以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教師成員以三名為限，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1. 由理工醫護農學院具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資格者擔任申請者，並任計畫主持人。除計畫主持人外，另搭配具有科技與社會相關教學研究經驗或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二名為共同主持人，其中一名為具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教師、一名為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者或增聘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博士後人員之專案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開課。
 2. 由理工醫護農學院具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資格者擔任計畫主持人，搭配對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有興趣之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師一名，及具有科技與社會教學研究經驗與興趣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一名或增聘科技與社會相關領域博士後人員之專案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開課。博士後人員得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以專案教學人員聘用，並提出補助申請。

三、計畫期程：以二年為期，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配合學年期程推動。

四、辦理重點及階段目標

- (一) 課程界定：以理工醫護農學院之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對象之科技與社會二年期課程。
- (二) 推動方式：由團隊成員以共同或協同開課形式辦理。「科技與社會研究導論」核心課程，應由團隊三人共同合作開課。有計畫專案教師的團隊，除計畫專案教師每學期以開設二門以上課程成為原則外，其餘團隊教師每學期應合作開設至少一門課程。無計畫專案教師的團隊，則每學期應三人共同或協同開設至少兩門課程。參與協同教學者，其教師授課時數以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 (三) 課程內容：
 1. 應掌握國家重點科技發展之須，與該校之理工醫護農學院教學研究推廣之配合，並對修課學生未來生涯之社會現實認識及改革理想有所幫助，進而培養兼具科技與社會教學跨領域之專業人員。
 2. 課程規模應具備必（選）修核心課程一門及延伸性選修課程數門。彼此應有先後關連性，並以形成小型學程為佳（如工學院科技與社會三門課之先後關連性為，一、科技與社會導論、二科技與社會、工程爭議與災難、三、科技與社會、台灣工程史與工程倫理）。必（選）修核心課程應為「科技與社會研究導論」，並於計畫期間持續開設。必選修課程若由專案教學人員負責，則每學期開課一次；若無專案教學人員，則每年開課一次。關於「科技與社會」(STS) 領域之界定，如附錄。

3. 上述核心必選修和選修課程皆應列為理工醫護農學院課程。通識課程不在本徵求內容之列。

(四) 階段目標：

1. 籌劃階段：指第一學期，辦理課程內容研發（含完整教材及課程綱要），並完成學校開課應有之行政程序。
2. 執行階段：指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辦理課程開設及教材修正。
3. 各階段目標為各受補助計畫階段成果查核重點，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完整呈現其成果，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供各界瞭解。其執行成果作為次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五、補助基準

每一計畫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為限（含專案教學人員酬勞），除經本部審查會議決議另有特殊考量外，限補助下列各款特定項目，經費額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基準辦理。

(一) 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如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者，不得支領。
2. 專任助理一名：綜整計畫行政事務、協助課程與教材研發事務及其他協調連繫事宜。
3.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
4. 教學助理：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薪資須比照本部標準，無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免編此經費。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5. 專任助理一及教學助理二者，限擇一申請。

(二) 業務費：

1. 校外講員鐘點費：每一小時一千六百元，每一門課以九千六百元為限。
2. 校外講員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每一門課以八千元為限，檢據核實報銷。
3. 工讀費：每人每日七六〇元或每小時九十五元，應依照工作內容與性質核實編列。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一日為編列上限。
4. 印刷費。

(三) 雜支：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配合款，額度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同意提供配合款之公函應附於計畫申請資料內。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受理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起之二年期計畫申請。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科技與社會子計畫辦公室收（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大學致和樓 414 室）。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

2. 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末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3. 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者，應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之規定，另提相關申請文件。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顧問室相關辦公室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二) 審查原則

1. 計畫是否具備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特質。
2. 計畫目標可行性及校方鼓勵與支持措施之積極性。
3. 教材發展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
4. 計畫成員學經歷與計畫主題之切合性。
5.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6.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7. 後續推廣策略。
8. 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送學校統一領據，報本部請款。

(二) 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報

每年度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應繳交一份計畫成果精簡報告書及次年度細部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績效檢討自評表，經費使用情形，計畫目標達成情況，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並對未來推動提出建議等。計畫二年期滿，應繳交一份總結案報告書及教材成果。

十、成果考核及獎勵

(一) 考核方式：分期初座談、期中報告與交流、期末成果發表與觀摩三階段。由本部邀請學界及實務界代表組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並輔以實地查訪等方式進行考核。考核時間，另行通知。

(二) 考核指標：階段性目標達成度，並據以作為次年度是否續以補助之依據。

(三) 獎勵：計畫經考核評定為表現優異之計畫團隊或學院，本部將授予「前瞻性STS教學模範」榮銜，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乙座。該計畫產生之課程重要文本（包括課程構想、授課背景、課程大綱、閱讀資料、學習討論與作業等示範資料等），本部得登載於本部網站及台灣STS虛擬社群網站（<http://sts.nthu.edu.tw>）供各界參考，並得參照本部相關出版作業出版。

十一、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均依著作權相關規範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

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計畫執行人應參與本部人文社科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中綱計畫所舉辦之交流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 (四) 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取消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學門領域的簡單界定

科技與社會學門，簡稱STS，有時也稱作「科技研究」(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是個近二十年來的新興學科。我們知道當今世界，一方面，科技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科技的高速變遷為社會文化、個人生命及環境生態帶來無數的爭議與交互挑戰，而由科技所引發之社會文化變遷與風險，更成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公共議題，（如核電廠之興廢，生物科技的倫理等爭議）。因此近二十年來，歐美許多著名大學均發展出跨學科之「科技與社會」學門研究領域、研究所、研究中心以為因應。

這個學門領域的源頭，一方面可說來自以科學史、科學哲學取向為主的孔恩 (Thomas Kuhn) 的《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另一方面則來自 Robert Merton 的科學社會學、Rachel Carson 《寂靜的春天》、Michel Foucault 《性史》、《規訓與懲罰》、Shapin & Schaffer 《利維坦與空氣泵浦》等經典。

目前這個學門領域中，據以研究科技、醫療的基本觀點或理論，簡單說，起碼有下列幾個理論。1. 科學知識的社會學 (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SSK) 及其對稱原則 (Principle of Symmetry)，2. 科技系統論 (Thomas Hughes' System Theory of Technology)，3. 科技的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vism Of Technology, SCOT)，4. 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s Network Theory, ANT)。總之，STS 企圖把科學與技術看成是澈底的社會活動，強調科技與社會二者彼此是相生相成的關係，認為在各種當代的科技爭議中，STS 的行動者可以在人民、科技、與政府三者之間扮演協商、並且為民眾充權 (empowering) 的角色。

也基於國內對於「科技與社會」一詞容易有文生義的想像，我們進一步界定STS「不是甚麼」。

- 一，STS不是一般「科學普及」的議題。即STS不是科普。
- 二，STS不是在作人文與科學之間、高僧與大科學家之間分庭抗禮的傳統「對話」。
- 三，STS不只是在作一般基於生態科學的「環保與生態」研究，而是充實之以STS的各種問題意識與理論反省，包括也會問題化生態科學本身。
- 四，STS反對 C.P. Snow 「兩種文化」的提法。我們認為，科技與社會的關係，往往是交互形塑、共同演化、甚至是由二者共同生產出新的科技。

國內目前容易取得的STS資源，大致有兩種，一是兩本翻譯自西方經典論文的STS Readers：他們是群學出版社的《科技渴望社會》、《科技渴望性別》，由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所編。另外，就是近年由教育部STS計畫所支持與補助，傅大為主持，目前上站已超過三百萬次的「台灣STS網站」：<http://sts.nthu.edu.tw/>

國外也簡單介紹三本基本的STS教科書：

1. Society of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S) 的那本 Handbook.
2. MacKenzie & Wajzman ed., Social Shaping of Technology, 2nd edition. (1999, Open Univ.)
3. Sergio Sismondo 的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最後，我們簡單列出幾個國外著名學府或學會的STS網站：

1. Cornell's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ies: <http://www.sts.cornell.edu/index.php>
2. MIT's STS program: <http://web.mit.edu/sts/index-css.html>
3.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ies (STS): <http://www.rpi.edu/dept/sts/>
4.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http://hss.sas.upenn.edu/mt-static/>
5. The Society fo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S) - An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4sonline.org/>
6.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ies at Edinburgh: http://www.rcss.ed.ac.uk/stsed/stsed_home.html
7. EASST: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easst.net/>
8. STS Network Japan Web Site: <http://stsnj.org/>
9. Japanese Socie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JSSTS): <http://jssts.org/>

教育部辦理補助

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新移民時代需求，鼓勵大學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議題及健康醫療等領域課程，建立移民研究學術社群與人才庫及研發教材，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類型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新移民與健康醫療三大領域之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其重點如下：

- （一）個別型計畫：由單一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執行之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
- （二）整合型計畫：由多位不同領域之教師，以四人為限，合作發展之跨學科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整合型計畫之參與教師均應為開課教師，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三門課程。所提出之課程應有其設計邏輯，且以發展為學程為最終目標。屬跨校合作計畫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代表提出，並負責相關綜整性行政事務。

本部為促進計畫社群發展，得由個別型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績優者或其他合適單位辦理相關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

四、課程內涵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新移民與健康醫療三大領域所涉及之教學重點如下，各校教師得參考教學重點自行擬定課群總稱或分項課程名稱：

- （一）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
 1. 大學部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此部分課程鼓勵於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多元文化作為核心概念，避免導覽式教學，能夠更深入探討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之種種。課程上以東南亞個別國家為對象，尤以晚進於臺灣之東南亞移民來源國為優先；如以東南亞為整體探討對象，必須具有深度之課程設計。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教育為課程核心概念，探討下列主題：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新移民子女學習與發展之資訊、移民政策與法律、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原生國家之教育制度或新移民子女相關之社會及醫療服務。
- （二）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
 1. 大學部課程：
 - （1）社會科學相關科系專業課程：以移民人權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並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讓學生深入瞭解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之不同衝突，並試圖建立問題解決模式。
 - （2）通識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移民人權作為核心概念，深入探討，其內涵如下：
 - (1) 哲學層次之預設。
 - (2) 公民權之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
 - (3) 全球化下公民概念之轉變：比較各國之移民政策及不同公民權給予之條件。
 - (4) 台灣面臨公民權之重新思考。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文化公民權為課程核心概念，先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教育之態度，設計相關討論課程讓學生看到彼此之差異、理解差異、習慣差異，再討論文化公民權之相關議題。

(三) 新移民與健康醫療：

1. 通識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鼓勵學生有實地田野訪談經驗。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臨床教育課程：以文化適切性作為核心概念，鼓勵與協助臨床醫學、護理、公衛教育之醫療機構密切配合，透過醫療機構實務操作成為臨床教育之一環。鼓勵參考國外相關教材，提供國內外醫療機構訓練醫療人員具備文化適切性能力之教學手冊。

五、計畫期程

- (一) 個別型計畫：自八月一日起一年為期（如有變動，以本部網站公告為準）。
- (二) 整合型計畫：自八月一日起二年為期（如有變動，以本部網站公告為準）。

六、補助基準

- (一) 個別型計畫：每案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限。
- (二) 整合型計畫：每案每年以補助二百五十萬元為限（內含專案教學人員酬勞）。
- (三) 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
- (四) 計畫補助經費除經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其特殊性考量外，限用於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含計畫成員參與本部相關會議之交通差旅費二次、田野實習之交通住宿費等，但不含稿費）及雜支為原則（編列標準請見網站）。
- (五) 個別型計畫以申請補助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一名至二名為限；整合型計畫，以申請補助專任助理一名、教學助理數名為限。整合型計畫並得視推動之需，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請。
- (六)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七)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八)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子計畫辦公室收（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 (三) 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完整性、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寫作大綱。
 3. 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之合理性。
 4. 計畫成員過去對本主題之教學研究成果。
 5. 學校對計畫之支援措施。
 6.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7. 本年度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8. 以區域性及具備能進行跨學科或跨校相互支援及整合，以及能結合課程及田野調查或專業實習者為優先考量。
 9. 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送學校統一領據，報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 (一) 成果報告：
 1. 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2. 個別型計畫成果報告應含相關之專業教材內容，以獨立成冊方式提交一式三份。教材內容如教科書初稿、案例研析讀本或綜合二者形式之教學書籍。教科書內容得涵括理論、案例研析及問題討論等；案例研析讀本建議採用以案例為基礎（case-based）之編寫形式，進行案例與對案例之註解說明之彙編，並可設計配合適當之教學媒材。教材之編寫應兼顧學術之嚴謹度及田野、實作及課堂教學之應用性。
 3. 整合型計畫成果報告應含個別課程之專業教材內容，以獨立成冊方式提交一式三份，另應繳交未來此整合型計畫發展成單一學程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4. 各計畫所涉之課程如有進行學生田野調查或實習課程者，應繳交田野或實習報告，並且在田野調查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報告公布於教學網站。

(二) 成果考核：

1.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作簡報之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

2. 考核重點：

(1) 教學網站查核紀錄優劣。

(2) 課程及教材內容完成度及價值。

(3) 受補助計畫得主動舉辦教學推廣工作坊，將課程設計成果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其推廣成果亦可納入考核要項。

(三) 各計畫年度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獲評為績優者，本部將優先補助其教科書或教材教案之撰寫計畫。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整合型計畫申請人得利用所屬學校現有之課程資源，與申請之課程專案相互搭配創設一新移民教學學程，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其規劃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例如導論性質課程和進階性質課程之配置。

(二) 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網站之架設，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各類多媒體教材及報告等教學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本部將定期上網查核。

(三) 計畫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並向本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四)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向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五)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由受補助計畫人員自負法律責任。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之著作財產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國內醫學院校「人文社會」及「倫理法律」教育之品質及成效，建立國內醫學人文社會、倫理法律之學術社群，鼓勵推動醫學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領域課程及教材發展，以培育醫學院校學生之人文素養、社會意識及公民知能，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 以各公私立大學醫學相關科系（如醫學、護理、藥學、醫技、復健、公衛及其他相關科系等）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並鼓勵非醫學相關科系教師搭配一位以上醫學相關科系教師提出申請。
- (二) 本部得視該年度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其他合適單位補助以推動本計畫。

三、補助類型

於醫學相關科系分以下四類執行醫學人文、醫療與社會、醫學倫理及醫療法律等領域課程計畫：

- (一) A類計畫：個別型計畫，指單一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執行之一學年期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
- (二) B類計畫：整合型課程計畫，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合作發展之單一領域或跨領域之二學年期課程及教材與教科書發展計畫，以四人為上限，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應開設三門以上課程。整合型課程計畫之參與教師均應為開課教師，所提出之課程應有其設計邏輯，且以發展為學程為最終目標。屬跨校合作計畫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代表提出，並負責相關綜整性行政事務。
- (三) C類計畫：指以醫學院為單位之二學年期全院性醫學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核心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並由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第二年計畫得視全院之整體發展進行重整事宜。
- (四) D類計畫：指以促進計畫群發展為目標之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及核心推廣計畫，限由A、B、C三類計畫經本部評定為績優者或本部主動邀請之合適單位執行。

A類、B類及C類等計畫應於第一學期完成教材之編寫，該教材應作為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計畫課程之用；A類計畫成果，獲評為績優者，本部未來將優先補助其教科書或教案之撰寫計畫；B類計畫應於計畫期滿完成教科書之撰寫。

四、課程內涵與教材及教科書撰寫規範

- (一) 發展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材與教科書涉及之教學重點如下，各校教師得參考下列建議重點自行擬定所欲組成之課群總稱或分項課程名稱：
 1. 醫學人文：
 - (1) 醫病關係與醫病溝通：應針對醫預（pre-clinical）教育與臨床醫學教育之不同需求開發新課程，利用多元之教學方法（如標準化病人、錄影回饋）培養學生以病人為中心之態度及行為。
 - (2) 醫學與人文：以人文科目引導學生反思醫病關係、同理病人觀點與生病經驗之意義，如醫學史（台灣及中西醫學史）、醫學與文學、醫學與藝術、醫學與哲學等。
 2. 醫療與社會：透過社會科學之概念介紹或田野實習之操作，促發醫學院校學生瞭解社會如何處理健康與病痛，藉此對健康照護工作之貢獻及侷限，培養分析、反思及批判之能力。分為以下重點：

- (1) 健康、醫療與社會：引介社會科學之概念作為分析工具，促發醫學院學生瞭解健康、醫療與社會之重要議題，如疾病之社會文化生成、健康照護系統之社會組織方式及醫療爭議等。得發展之課程包括醫療人類學、性別與醫療、醫療社會學、醫療科技與社會等。
 - (2) 實習 / 田野課程：藉由參訪或田野之設計，促發醫學院學生透過觀察及體驗，瞭解健康、醫療與社會間之複雜關係，並培養對於不同社會文化群體之尊重與敏感度。得發展之課程包括至醫療資源貧乏地區服務、於病患團體實習、跟隨弱勢群體學習等。
3. 醫學倫理：
- (1) 醫學專業倫理：課程應依醫學院各系所之專業特性，發展個別所需之倫理課程，如醫學倫理、護理倫理、醫技倫理、復健倫理、藥學倫理、醫學工程倫理、醫學資訊學倫理等。
 - (2) 醫學倫理基本主題：課程應依重要醫學倫理議題（如知情同意、病人隱私、醫病關係、臨終照顧等），深入闡述以發展進階課程，可與上述專業倫理架構形成課程網絡，互相呼應及補充。
 - (3) 醫療科技倫理：課程應探討醫療科技衍生之倫理議題，如生殖科技倫理、基因科技倫理、神經科學倫理、再生醫學倫理等。
 - (4) 醫療品質及醫療組織倫理：課程應探討醫療品質提升及醫療組織運作之相關醫學倫理議題，如醫療專業相關人員之訓練、醫療機構組織運作、醫療保險及健保給付制度、醫療資源分配考量、醫療品質之測量與改進、醫療訴訟等所涉之倫理議題，從政治經濟架構考量醫療業務之倫理議題及妥適管制之道。
 - (5) 醫療與公共衛生及其他領域：課程應以跨領域觀點討論醫學與其他社會領域之連動關係、倫理意涵及重要性。如醫療與公共衛生倫理、醫療與社會福利制度之倫理議題、精神醫學與犯罪防治之倫理分析等。
4. 醫療法律：課程規劃宗旨應使醫學相關科系學生得系統地理解法律觀點，促進醫學與法律跨學科間的對話，共同回歸到對生命與人權的尊重。擬發展之課程主題如下：
- (1) 生命與生物科技、基因與法律。
 - (2) 醫療民事責任與糾紛解決。
 - (3) 醫療刑事責任與人權保障。
 - (4) 醫療行政責任與行政救濟（全民健保）。
 - (5) 醫療、人權與憲法。
- (二) 教材與教科書規範：教材指教科書初稿、案例研析讀本（casebook）或綜合二者形式之教學書籍。教材之編寫應由具臨床經驗的教師搭配具備相關人文、社會、倫理、法律學科專長之教師合作，以兼顧學術之嚴謹度及臨床實務及教學之應用性。教科書應涵括理論、案例研析及問題討論等；案例研析讀本建議採用以案例為基礎（case-based）之編寫形式，進行案例與對案例之註解說明之彙編，並得設計配合適當之教學媒材。另配合教材及教科書，得同時撰寫供實際教學使用之教師手冊，其內容建議包含教學綱要與指引、參考書目或多媒體教材、案例與討論提綱等，以及由上述項目組成之實際教學模組設計。

五、補助基準

- (一) 各類計畫以下列基準予以補助：
1. A 類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
 2. B 類計畫：以每年補助二百萬元為原則。

3. C 類計畫：以每年補助三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4. D 類計畫：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
- (二) 前款A類、B類及C類等計畫補助經費限用於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含計畫成員參與本部相關會議之交通差旅費二次, 不含稿費)及雜支為原則。A類計畫得視計畫需要, 以申請補助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一名至二名為限, B類與C類計畫, 以申請補助專任助理一名、教學助理數名為限, 視推動需要, 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家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申請。
 - (三)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 各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配合經費, 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十分之一以上。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標準編列及執行。
 -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 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 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 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 應擇一, 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 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 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http://hss.edu.tw>), 並以郵戳為憑, 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寄(傳)送本部醫學教育改革子計畫辦公室收(100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台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蔡甫昌教授收)。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醫學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
- (三) 資料應完備, 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 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 均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3. 教學內容之完整性、創新性及前瞻性。
 4. 教材發展構想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5.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6. 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7. 計畫之預期效益。
 8. 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 (三) 受補助計畫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 送本部指定地點備查。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交及考核

- (一) 成果報告：計畫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詳附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地點。其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審查：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於期中及期末進行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其考核結果，將作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 (三) 審查重點：
 1. 教學網站查核紀錄優劣。
 2. 課程、教材及教科書內容完成度及價值。
 3. 受補助計畫得主動舉辦教學推廣工作坊，將課程設計成果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其推廣成果得納入考核要項。

十、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計畫申請人得利用所屬校院現有之課程資源，與申請之課程計畫相互搭配，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其規劃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如導論性質課程及進階性質課程之配置。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與行政上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受補助計畫應隨時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各類多媒體教材、報告等教學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本部將定期上網查核。
- (三) 計畫期間，本部將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到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到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 (五)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由受補助計畫人員自負法律責任。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著作財產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鼓勵組成教學研究團隊，發展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藉以加強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知識素養，並培養跨法律、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領域之整合及獨立思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類型及團隊組成規範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由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法律相關課程之專任教師一名，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按下開補助類型及團隊成員組成規定，邀請適當成員一名，擔任協同主持人共同辦理之。

（一）A類計畫：

1. 補助發展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
2. 團隊成員組成：應視計畫內容結合同一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或法律實務相關工作者如法官、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二）B類計畫：

1. 補助發展非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教材範疇得為憲法、法律與生活、法學緒論、法律與人權、婦女與人權或營建工程、設計、醫療、醫護領域相關法規等。
2. 團隊成員組成：同 A 類計畫規範。

（三）C類計畫：

1. 補助發展法律系所學生適用之跨領域主題導向法律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
2. 團隊成員組成：應結合法律領域之其他學科領域教師或實務工作者。

（四）D類計畫：

以推廣上開各類計畫優秀經驗與成果，或協助同區域計畫提升執行成效為目的，由本部主動邀請曾獲本部補助且執行成效經評定為績優者申請辦理，不開放個別申請。

四、區域界定

計畫主持人應依服務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分為下列北、中、南、三區提出申請，東部之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之學校，得自由選擇任一區域申請。本部得視各區申請及審查結果，建議補助案件之調整或合併：

- （一）北區：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及金門縣。
- （二）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 （三）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五、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但D類計畫經審查決議具特殊性者，得全額補助。
- （二）A、B、C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三）D類計畫：每案以補助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 本部補助經費限於人事費、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人事費以四人為限，包括補助計畫主持人一名、協同主持人一名、兼任助理一至二名所需費用；其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六、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為期十個月。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辦公室收(11699木柵郵局第1-217號信箱)。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 (三)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以達成第八點所陳之執行重點為目標，提出應有說明。A、B、C三類計畫應以一案件作為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發展核心。
- (四) 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五)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八、計畫執行重點

- (一) 應以團隊概念，組織相關成員。團隊成員間，應有明確分工及定期工作會議並形成會議紀錄。
- (二) A、B、C三類計畫應完成課程教材及對話式教學模組，並於計畫期滿前，辦理公開之計畫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
1. 課程教材應包括下開內容：
 - (1) 案例特色與背景。
 - (2) 該專業領域重點法規架構及相關理論(至少包括六個單元)。
 - (3) 其他參考案例。
 - (4) 規範架構、相關理論與實際案例資料間之關連性。
 - (5) 課程之作業或其他評量方法。
 - (6) 參考 i. 書目。
 - (7) 網路資源介紹。
 2. 對話式教學模組應包括以下內涵：
 - (1) 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屬問題解決導向之多元化、適性化與多樣化之對話式教學設計，含引導題綱、議題延伸、活動安排、E化教學討論平台或其他有助於學生邏輯推演思辨能力之教學安排。其內容應提供使用者，視不同教學時數與目標需求，切割為多個獨立單元或組合成數個教學活動。

- (2) 教學模組與教材單元間互為輔助之說明。
- 3. 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至少一場，應對預定時間、地點、形式、邀請對象及預期目標，有具體之規劃構想。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 (二) 審查原則：
 -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 2. 計畫研究團隊合作的可能性與機制。
 - 3. 計畫內容與生活之關聯性。
 - 4. 區域平衡性。
 - 5. 計畫主持人學術專長與發展教材之相關經驗。
 - 6. 經費需求之妥適性。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計畫督導及考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成果報告提交：
 - 1. 期中報告：獲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教材大綱，送本部審核，並應出席計畫辦公室主辦之期中報告會議。
 - 2. 期末報告：各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備齊完成之教材（含對話式教學模組）、成果及心得分享活動手冊送本部。
- (三) 各受補助計畫成員應配合參與本部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或其他推廣活動。

十二、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大綱或全文及成果發表會手冊內容，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 (二) 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學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通識教育之全校性參與，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鼓勵大學校院發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發揮通識教育長遠影響力，促進各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二、發展目標

（一）按年度目標，逐年完成。

目 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通識核心課程	規劃完成	開課	開課
2. 全校課程地圖	三分之一科系	三分之二科系	完成
3.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規劃完成	開課	開課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規劃二個學程	二個學程開課 規劃二個學程	開課
5.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	開課	開課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e化上網	一五0個檔案	一五0個檔案	一五0個檔案

（二）目標定義

1. 通識核心課程：指就修課規定而言，屬「低度選修」或強調為「必修」之課程，且非傳統之共同科目；就旨趣而言，著重學術典範意義，課程內容代表或反映一知識領域之核心價值，為當代各類學術入門基礎，可創造不同學術領域間對話、溝通與融合之可能性，進而培養學生知識批判能力、知識統整能力及知識創新能力。
2. 全校課程地圖：指學生大學四年之清晰修課學習路徑。其目的為協助學生選課前、後能夠規劃、組織、整合所修之課程乃至於學程。課程地圖所涉之課程內容與目標應互有融貫鍊結，且具系統性與層次感，而非僅是單一課程之綜合。同時，應開設具備完整性與系統性之課（學）程，以作為全校課程地圖之映照，發揮全校課程地圖指導課程開設之目標。
3.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學習係闡揚「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強調（1）處理真實存在而非虛擬之問題、（2）與他人共同學習並向他人學習、（3）將問題視為己任，並提出可施行之解決方案或計畫。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如服務學習型課程）應將上述模式應用於課程中，使學生於解決社區問題、學校問題時，獲得知識整合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行動抉擇能力。
4.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學習係基於現實世界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以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形成解決問題之技能與自主學習之能力。
5.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打破通識與專業課程藩籬，而以系統方式加以整合，以達成教學資源整合、學術視野擴展、各知識領域有效連結之目標。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指學習成績優異學生之通識課程作業、試卷、學期報告及口頭報告等e化檔案。本檔案資料之取得，應事先獲得學生同意，且由學生擁有檔案著作權。

(三) 年度目標為各受補助學校年度成果查核重點，各受補助學校應架設專屬資料庫完整呈現其成果，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供各界瞭解。其執行成果將做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三、補助對象：全國各大學校院，擇優補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者，應以學校為單位提出，一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計畫應以團隊形式提出申請，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實際負責人擔任協同主持人，以加強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間之分工，並確保計畫發展承諾。
- (三) 九十七年度獲補助之計畫期程、應辦理事項及補助經費，均比照九十六年度補助計畫之第二年及第三年規格執行。

四、計畫期程：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下列各款年度辦理：

- (一) 第一年：為期十個月，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第二年：為期十四個月，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 第三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補助基準

- (一) 受補助學校，第一年以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限。第二年、第三年視本部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二) 各年度應依第二點第一款年度目標擇特定項目補助。
- (三) 依下列規定以補助人事及業務費為限，其他費用由學校配合經費支應。
 1. 人事費：
 - (1) 專兼任助理費：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 (2) 核心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每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3) 全校課程地圖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每一科系以三萬元為限。
 - (4) 行動導向 / 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5)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6) 專案通識教學人員費：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2. 業務費：
 - (1)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補助費：每一課程十萬元，以每年度補助十門課程為限，支用基準比照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邀請書之規定辦理。
 - (2) 兼任教師鐘點費：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六百元，以每年度補助十名兼任教師為限，並以具跨理工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如科技與社會（STS）、科技史、科學史、科學哲學等專長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 (3) 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製作費：每一課程十萬元，以每年度補助五門課程為限。
 - (4)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撰稿費及學習檔案數位化製作費：每名學生撰稿費二千元，每一學習檔案數位化製作費一千元，每年度補助一百五十個學習檔案，每門課通識課以不超過三個學習檔案為原則。
- (四) 屬本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經費項目，不再補助。其查有重複補助者，予以追繳。
- (五) 受補助學校應提撥配合款，為本部補助款之外加經費，科目不限，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補助期限屆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方式：應分別以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始屬完成申請作業。
- (三) 申請文件：一式十份，每份應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撰寫規範詳附件一）。第二年、第三年計畫之申請，應另提前一年計畫之自評報告、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新申請非原受補助計畫者免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四) 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於收件期限內，免備函，寄本部通識教育中綱計畫辦公室收（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社資中心10116室通識教育計畫辦公室林從一老師收），並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N年 / 三年計畫】」。文件力求完備，其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審查。
- (二) 審查指標：
 1. 學校通識教育理念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2. 學校通識教育目標及校務整體發展目標二者是否切合。
 3. 學校可提供本計畫之行政、師資及其他資源是否具備發展優勢。
 4. 未來計畫運作機制是否有效可行。
 5. 計畫內容是否具體符合本要點精神。
 6.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7. 學校配合款是否挹注於關鍵必要項目。
 8. 年度目標是否確實達成（本指標適用於第二年、第三年計畫之審查）。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計畫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到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十、成果提報

- (一) 各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後一週內，各受補助學校應提出該年度成果報告書。其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應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十一、考核及獎勵

- (一) 逐年進行之各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得組考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訪，提供實質改進建議，或邀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成員至本部報告。審查及查訪結果，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審查及查訪時間，另行通知。
- (二) 計畫期滿，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本部授予「通識教育領航學校」榮銜，並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一座。

- 十二、各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頁，供本部查核及各界查詢瞭解。
- 十三、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著作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另訂契約，於計畫核定同時簽署。

教育部辦理補助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大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專校院推動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1. A 類：一般課程發展，分為二組，第一組為技專校院組，第二組為其他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組，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B 類：海洋主題課程發展，限非海事大專校院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3. C 類：台灣主題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4. D 類：優質課程推廣，分為二種，第一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及與之進行合作之本校或他校通識課程任課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前者之課程計畫稱為「績優課程計畫」，後者之課程計畫稱為「夥伴課程計畫」。每一績優課程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第二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得免提出課程申請僅就指導其他通識課程教師精實課程提出「精實夥伴課程計畫」申請。每一「精實夥伴課程計畫」所指導之「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本部基於推廣通識課程典範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二）已獲得三次本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補助，但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不受此限。

（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

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

1. A 類：

- （1）鼓勵發展「行動導向 /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基礎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如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等）」等通識課程；「行動導向 /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指基於現實世界之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及自主學習之能力。
- （2）其他現有通識課程規劃完善且深具創意者。

2. B 類：海洋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課程發展類，以提昇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之認知與理解所設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3. C類：台灣研究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發展類，以提昇學生對台灣的文學、語言、歷史、藝術、文化史（如台灣科技史、學術史、產業史）及各類文化產業之認知與理解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4. D類：限曾獲本部通識教育績優計畫獎勵之推廣課程。

(二) 補助基準

1. 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2.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先行預估修課學生人數。審查通過之計畫，本部預先核撥相關補助經費，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際修課學生人數及清單，修課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經費。

(三) 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前者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後者指導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之課室外分組學習活動及帶領其後續討論課；安排學生助理之課程，應排定十次以上分組時間。課程不設教學助理亦可。

(四)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限：上學期計畫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下開指定地點：
 1. A、D二類申請文件請寄通識教育中綱計畫辦公室（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社資中心 10116 室林從一老師收）。
 2. B類申請文件請寄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
 3. C類申請文件請寄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中綱計畫辦公室（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社資中心 10115 室范銘如老師收）。
- (三) 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 X類」。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四)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五) 查詢電話：
 1. A、D類計畫：(02) 3366-3977。
 2. B類計畫：(07) 525-2000 分機 5032。
 3. C類計畫：(02)2939-3091 分機 62607。
- (六) D類計畫，由計畫中「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統一申請。本類計畫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分別備完整之申請文件，獨立分列，由「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 (七)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表（如附表二）、計畫摘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四）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課程大綱（如附表三），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若屬優質課程推廣類計畫，應註明合作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 (2) 課程大要說明及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 (3)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如有校外演講者，並應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 (4) 行動導向 / 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6) 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2. 申請 A 類以「行動導向 /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計畫者，應說明下開規劃內容：
 - (1) 應載明課程設計中，校內外活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總計次數及課程之評估方式。
 - (2)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及之校內外單位（如 0 0 安養院）與課程兩者間之合作關係及其於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3)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校外場地（如 0 0 垃圾焚化場）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
 3. 申請 D 類「優質課程推廣」計畫者，應說明下開推廣機制：
 - (1) 績優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課程間之連結及教師間之互動、合作、分享機制。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各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並撰寫觀察報告。各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亦應赴績優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並撰寫觀察報告。
 - (2) 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教師間之互動及指導機制。精實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二次，並撰寫觀察報告。計畫團隊應召開全體成員工作會議至少三次，並形成會議紀錄。
 4. 設有教學助理者，應說明其分組學習教學助理之規劃：
 - (1) 有小組討論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2) 有小組活動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以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教學助理之評分並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6. 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計畫課程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者（未獲績優計畫獎勵者），並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7. 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

（八）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審查指標：
 - (1) 課程結構妥適性。
 - (2) 計畫完備性。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4) 屬行動導向 / 問題解決導向之通識課程，其安排之校外活動之妥適性。
- (5)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 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應將兩次小組討論影音檔併同結案成果報告一同繳交。
- (三)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應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 (一) 考評方式：
 - 1. 期中網站查核。
 - 2. 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 (二) 考評項目：
 - 1. 活動出席率。
 - 2. 課程內涵。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 4. 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 5. 成果發表會表現。
- (三) 本部將針對個別計畫表現優異者，及獲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利用權，其利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上。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
- (二)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台灣特色科研暨產業潛力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辦理海洋科技產業相關造船、養殖暨生物科技領域建立產學合作之實務修習課程。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申請條件及辦理事項

（一）申請學校應具備條件：

1. 擇定夥伴產（企）業，並與其定有學生實習及其他合作協議。夥伴產（企）業應具備條件，詳本點（二）說明。
2. 已開設有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且其基礎課程內涵與數量足以支持學生赴夥伴產業實務修習之基本知能。如造船進階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船舶概論、船舶結構、造船原理、船舶靜力學、動力學、結構力學及輪機、電機等相關領域科目；養殖暨生物科技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養殖相關領域科目。

（二）夥伴產（企）業應具條件：

1. 應具一定規模、特色。
2. 應提出同意高階修習學生赴產業修習期間之住宿、獎學金及其他最佳協助之承諾。
3. 參與計畫成員中，應有具課程規劃及產業實習輔導工作經驗與能力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至少二名。

（三）受補助學校應辦理事項：

開設由學校與夥伴產（企）業合作規劃之三階段式實務修習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應配合人才養成之階段性目標，符合以下內容：

1. 初階實務課程：為期一學期，以引起學生對海洋科技產業議題之關心與興趣為目的，作為引導學生進入海洋科技產業修習之產業實務導論課程。課程中應邀請產官研專家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進行實務性介紹，同時應配合安排產業參訪活動。
2. 中階實務課程：以大二或大三學生為對象，為期一學期，讓學生了解夥伴產業單位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核心技術及赴夥伴產（企）業實習應備之廣泛性實習知識與技能，建立學生職前應備之基本技術能力與興趣之實習課程。本課程應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企）業實習內容，修課學生應修過該特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以上。
3. 高階實務課程：以大三及大四的學生或已取得研究生資格即將入學之研究生為對象之專題實習，以讓學生學習夥伴產（企）業之核心技術及應用，於就業前具備更深入之職前訓練為目的。修課學生應為已完成中階實務課程，經一定遴選機制後產生者。獲選學生應選定個人實習專題，於暑假期間赴夥伴產（企）業進行為期六至八週之深度實習。

四、補助期程

配合學年度時程，全期計畫包括初階、中階及高階三階段課程，以一年半至二年為原則，其中初階及中階課程應於第一年完成。

五、補助基準

- (一) 本部僅就初階及中階二階段實務修習課程作部分補助，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八十萬元為上限，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高階實務修習課程執行經費，由夥伴產（企）業提供。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以下項目：
 1. 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一名。
 2. 業務費：
 - (1) 校外講員鐘點費。
 - (2) 校外講員及計畫人員國內交通差旅費。
 - (3) 學生實習補助費：用於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膳雜、保險等費用，以每人三萬元為上限。
 3. 雜支。
 4. 設備費：如有需要，得提出與課執行目標相符之儀器設備申請補助，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5. 上開經費項目其經費編列標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執行。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裝訂成冊一式十份，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高雄郵局第59-38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 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http://hss.edu.tw>）。其應附之重要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學校已開設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大綱。
 - (1) 課程名稱、編號、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 (2) 課程綱要說明。
 - (3) 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2. 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課程內容規劃、授課師資、課程大綱（含實務實習大綱），重點如下：
 -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實務實習地點。
 - (2) 課程綱要、實務實習主題及綱要說明。
 - (3) 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 (4) 規劃有校外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或實務實習內容。
 -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6) 學生作業規定。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夥伴產（企）業資料：
 - (1) 單位人力、資金規模、研發能力等參考資料。
 - (2) 參與本計畫課程規劃及產（企）業實習輔導工作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名單資料，並提出專題實習規劃及實習場所資訊。
 - (3) 中階及高階課程學生實習考核指標及評量方式。
4. 學校與夥伴產（企）業互惠合作簽署文件。
5.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
- (二) 審查重點：

將以最足以展現培養該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內涵者為優先考量。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是否符合該主題領域應有之內涵、是否具備產學合作之精神，且可達成學校及產業人才培育之互惠互利。
 2. 已開設之前備基礎課程之完整性，及與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連結性。
 3. 實務修習課程規劃內容是否具實務性、科技發展性、可行性及妥適性。
 4. 師資團隊成員之專長與能力是否適切。
 5. 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需求。
 6. 學校與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簽署狀況與互惠互利程度。
 7. 經費運用規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九、成果報告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報告繳交規定：
 1.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
 2. 期末結案報告書內容除(1)應附之文件檔案外，另應針對計畫成果、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以及計畫結束後回歸學校常態教學與研究之延續措施與預算提出說明。
 - (1) 建案計畫書、相關簽署文書（學校與學生間、學生與產業間、學校與夥伴產（企）業間之簽署文書）、課程與師資資料（如課程內容、實務實習主題、教材審查、師資）、招生宣傳（如網頁、課堂、海報宣傳）、學生資料（如修課、遴選、名單、成績、就業追蹤表）、課程記錄、事後評估、執行時程等資料。
 - (2) 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http://hss.edu.tw>）。
 3. 上開報告均以一式五份，免備函，逕寄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彙送本部。

十、成果考核

- (一) 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考核重點：
 1. 計畫執行之進度及完整性。
 2. 課程內容及實務實習內容完整性及實務性。
 3. 夥伴產(企)業配合執行計畫投入程度之積極性。
 4. 學校與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之執行成效。
 5. 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情形。
 6. 經費運用規劃、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7. 是否積極參與本部規劃活動並配合相關管考推廣事宜。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與本部先導型計畫入口網站連結，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學生海洋相關領域專業知能、在地觀與國際視野，以及進入專業職場後，因應國際情勢應有之溝通、合作、協調、談判等多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類型與辦理規範

- (一) A類計畫：依據附件所定之海洋法政事務或海洋人文課程科目名稱。
- (二) B類計畫：限符合台灣特色科研及潛力產業條件之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相關資訊跨領域主題導向之系所專業課程
- (三) 上開課程應為專業課程，如為通識課程，請循本部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提出申請。
- (四) 計畫主持人亦為課程開課教師。另課程內容應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在地化與國際化觀點。除主授課教師外，應考量領域知識之完整性，規劃合理比例課堂節數，邀請具專業經驗及學術能力之產官學研人士，成為師資團隊成員，與開課教師聯合授課，以豐富課程內涵。
- (五) A類計畫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完成小組討論至少十次；B類計畫應於課程執行期間規劃執行相關實驗或實作內容。

四、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基準

- (一) 採部分補助，以單一學期課程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肆拾萬元為上限。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規定如下：
 1. 人事費：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教學助理為博士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2. 業務費：各計畫得視實際需求擇項編列。
 - (1) 課程教材費用：
 - ① 特殊教材製作：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之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② 課程實作（驗）材料費：因應 B 類課程進行實作或實驗所需之材料費用，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③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概估，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 (2) 師資團隊中校外成員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以三萬元為限。
 - (3) 國內出差旅費：計畫團隊成員因執行本計畫之需之出差旅費，以七萬元為限，按職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 (4) 網頁設計維護工讀費。

3. 雜支：以一萬元為上限。
4. 不足額或其他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自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次學年度計畫。
-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高雄郵局第59-38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 (四) 申請文件：每份均應含申請表、摘要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主題內涵、教學目標、學生修課資格條件及預期成效
 2. 課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 (2) 課程大要說明。
 - (3) 預定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小組討論設計。
 - (4) 規劃有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 (5)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B類計畫應說明其實作（驗）內容設計及課程要求。
 - (6)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3. 計畫主持人如何帶領教學助理以及教學助理之工作規範。
 4. 教學網頁規劃想法。
 5. 課程計畫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6. 教師基本資料，含計畫主持人及師資團隊教師資料。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課程內容之適切性、主題議題之重要性及發展急迫性、課程規劃安排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3. 師資團隊成員之組成比例、研究與教學能力表現或實務經驗對應課程需求之妥適性。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延續性課程相較於之前計畫之創新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期末報告書內容另應提出完整之課程檔案，包括全部學程之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名單、各課程之教學綱要、教學內容、學生修習情形檢討報告及其他足以展現成果之具體資料等。

十、成果考核

- (一) 成果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暨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考核重點：教學內容、教學表現、教學網頁豐富性、學生修課成效及課程之推廣價值。
- (三) 獎勵：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成果審查，計畫經考核評定為表現優異之計畫團隊，本部將頒發獎狀予以肯定。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附件

海洋人文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	科目名稱
核心課程類	海洋地理概論（包含海洋地理環境、人文發展與人文經濟地理） 海洋人文導論（包含人類利用、開發，以及欣賞和保護海洋的相關課題） 海洋科學概論（包含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及海洋環境之一般性介紹） 海洋史
海洋史學課程類	海洋移民史 海洋貿易史（含台灣海難史） 海洋科技史（含船舶發展史、海圖發展史） 海軍與海權 海洋文化交流史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航海技術發展史
海洋文藝課程類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含旅遊文學） 台灣的海洋文學（以台灣為意象之作品） 海洋藝術作品研讀 海洋電影賞析
海洋文化與社會課程類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太平洋的民族與文化（含南島民族誌） 台灣族群的海洋適應 太平洋地區之史前文化與社會 海洋民族學 漁村社會（含漁村聚落與空間） 海島社會比較（含地中海、日本、英國…等） 海洋考古學
海洋生態與產業	島嶼生態與文化 台灣海洋漁業史 海洋美食 海洋科技產業 海洋觀光休閒 海洋產業的發展

海洋法政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海洋政策類	海洋政策 海洋之利用與開發政策 海洋環境政策 海岸地區管理 海運政策 海洋觀光遊憩管理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如：國際海洋事務組織參與、海洋遊憩、海洋文化資產…等
海洋法類	海洋法 海洋科技政策與法律 海洋產業經營理論與實務 海洋學導論 漁業政策與管理 海事法 海商與保險法 海洋管轄權論 海洋法律專題研究 如：國際漁業規範、海域劃界、海權爭端、金融事務、海洋科技法、海洋犯罪、南海問題、…等

教育部辦理補助 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帶領並協助高中職（含）以下教師，發展垂直整合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習特色之海洋主題教材，提供教學之應用，並培養海洋教育種子師資，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海洋教育教材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公立社教館所。

三、補助原則暨辦理規範

（一）團隊組成：

1. 由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員任計畫主持人，組織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或教師二至三人共同辦理，團隊成員之邀請，並應以鄰近地區學校校長或教師為考量。
2. 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與團隊之校長或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

（二）教材主題：限海洋科學或海洋生物科學相關領域之主題，其建議主題如下：

1. 海洋科學：如黑潮、海洋能源、船舶、水下科技及其他重要且具台灣海洋特色之主題。
2. 海洋生物科學：如珊瑚、珊瑚礁生態系、翻車魚、海藻及其他重要且具台灣海洋特色之主題。

（三）教材結構：

1. 針對所擇定之主題，按高中（職）、國中、國小不同階段學習需求，設計合適且足以呼應該學習階段相關課程內涵與目標之教材。
2. 單一學習階段教材內容應至少有八個知識單元及二個實驗單元，並附有評量及延伸閱讀與參考書目。各單元均應考量教學與學習目標而設，內容應兼顧知識性、啟發性、趣味性、體驗性、本土性與國際性，同時掌握科技與人文素材之互融互通，並有預期成果評量指標。
3. 同一計畫下不同學習階段之教材，應各具特色，彼此間亦應符合整合垂直銜接原則，同時透過學校課程試用，持續進行修正。
4. 教材之研發編撰，應由團隊成員，即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親自執行，不得委由非團隊成員以外之他人。

（四）團隊成員間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教材發展實務進行研討，並形成會議紀錄。

四、計畫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八個月。

五、補助基準

（一）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玖拾萬元為上限。

（二）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標準編列，並具體提出計算說明。各類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

- (1) 計畫主持人費：一名。
- (2) 協同主持人費：二至三名。
- (3) 兼任助理費：一名。

2. 業務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限用於團隊定期工作會議、影印印刷、實驗耗材、實驗歷程攝影紀錄、圖片使用、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交通差旅、工讀、排版美編、小額圖書採購等費用。
3. 雜支。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高雄郵局第59-38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末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摘要表。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教材適用對象、理論基礎、章節設計、撰寫分工安排、計畫執行進度、成員基本資料表。
 3.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主題選擇之適切性。
 3. 教材內容規劃是否具單一學習階段特色，且符垂直整合特色，以及本計畫所定之要件。
 4. 團隊成員學術專長是否符合主題專業並具教材研發相關經驗。
 5. 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成果之可預期成效。
 6.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以紙本及電子檔提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教材定稿文件，其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果，期末教材定稿文件應按不同學習階段個別獨立成冊，每冊至少六十頁。

十、成效考核：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實地查訪暨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受補助計畫產出之教材著作財產權為本部所有，但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得享有著作人格權。
- (二)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計畫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或社教館所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或社教館所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提升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價值與影響力，培養國際競爭力並兼顧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與交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由本部主辦、國科會協辦，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成立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 全國各大學校院，以補助五所學校為限。
- (二) 依申請計畫表現及學校推展企圖，擇計畫優異且已具備本徵件公告第三點規定條件之學校予以補助。如補助校數未達原定數量，經審查會議決議，得開放同為計畫優異，但未達規定條件之學校再次競爭，是為備選學校。備選學校如於六個月改進期滿達規定條件要求，再經審查，本部將擇其中表現最佳之學校補助之。

三、申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可為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三類（以下簡稱中心），其必備條件如下：

- (一) 該校人文社會科學相關藏書達一定數量、特色及水準。
- (二) 得為校內組織規程定有之單位或完成校務會議程序通過之正式編制單位，具專任行政人員、常年預算及獨立之行政及研究空間。
- (三) 應配置有合理、全時間參與研究但非屬常年固定聘用性質之研究學者名額，使其擁有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其名額以不少於六名，至多十二名為原則。研究學者應配合中心所定年度研究主題需求，以聘請國外重要大學及國內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等同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優秀研究學者為考量，校內、他校（含其他研究機構）及國外學者之比例以2：1：1原則參考延攬之。研究學者之延攬作業應於是年八月完成，至遲不得超過次年二月。
- (四) 應設有利於校內外、國內外學者邀訪、交流、進修、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等機制，及對原隸屬於本校相關系所之中心研究學者免授課、參與中心計畫教師減授鐘點辦法，且對來自國外或國內他校研究學者之住宿生活，有完整之接待措施。
- (五) 應訂有行政人員聘用及考核辦法。主管應具領導能力，且具備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內外國家院士或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其三年內研究成果為國際所推崇之學術地位資格者，行政人員應以服務支援中心研究人員教研發展為職責。
- (六) 中心應提出計畫補助期滿後至少六名研究學者名額及薪資之保障、優秀博士後研究員之延攬或留用、研究社群之持續養成與銜接，及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承諾及構想。
- (七) 獲補助之學校應同意該校教師受邀參與同為本計畫補助之他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學者，並達成相關配套要求。

四、計畫期程

- (一) 以四年為期，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二年為一階段，不含改進期六個月。第一階段期程，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階段期程，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各階段計畫以二年為原則，本部得視中心表現及計畫執行成果，中斷第二年補助，並評估第二階段再度開放學校申請之可行性。

五、計畫執行重點

(一) 發展主題研究社群：

1. 以公開程序選擇優勢跨領域研究主題，促進研究群效之展現，參與國際重要學術社群網絡，並帶動國內學術社群成型與發展。
2. 研究主題數量，不宜過多，研究期程以二年一階段為原則。四年計畫期滿，研究主題及研究學者應有一或二次更新。
3. 中心研究學者應於計畫期間持續發表階段研究成果，並以公開方式，每個月辦理一次研究生討論會，或視該主題研究進展，邀請國外重要學者來台演講。
4. 各研究週期屆滿，研究學者應完成具一定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並出版專書或重要國際研究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
5. 規劃研究社群持續發展之積極配套措施並落實。

- (二) 青年學者培育：重視博士後研究之鼓勵，積極培養博士後人才，並協助爭取等同於助理教授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相關資源。

- (三) 教學支援：在不影響研究下，以非主授課之方式支援傳統人文及社會科學系所欠缺但屬重要跨領域學術主題之課程教學。

- (四) 活化教授研究能量。

- (五) 提出並落實有利該校人文校園發展之跨領域學術活動。

- (六) 發展其他有別於傳統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既定之角色與功能。

六、補助基準

- (一)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經費由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支應。本部補助經費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國科會補助經費以本點第二款項目規定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應提撥常年預算（含學校應負擔之校內研究學者名額人事費用、水電及空間使用修繕維護等經常性基本運作維持費）以外之自籌經費，其額度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基準，比率如下：

	本部補助比率	學校自籌比率
獲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	40%	60%
未獲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		
1. 已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60%	40%
2. 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70%	30%

- (二)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一次核定二年，分年撥付，逐年考核為原則。補助原則如下，但如經審查會議同意其特殊性者，不受此限。

1. 本部補助（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專兼任助理人事費	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設備費	1. 不包括圖書及空間營繕經費。 2. 以不超過總補助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業務費及雜支	1. 以不超過總補助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2. 以國內研究機構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生活費每月新台幣三萬元（其核定原則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國外研究學者研究計畫經費（不含國科會所支應之國外研究學者來台補助）為優先支用項目，不足額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 其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國科會補助：

業務費	1. 國內他校研究學者訪問研究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辦理。 2. 國外研究學者來台訪問研究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

- (三) 計畫內博士後人員研究經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如有需要，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 (四) 校內教師擔任中心研究學者研究期間代理其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參與中心研究計畫減授鐘點所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五) 計畫改進期間，本部與國科會不另予補助。補助期限屆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 (六) 本部補助經費均依教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標準執行。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要點為先導型計畫，除有特殊原因，本次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詳計畫申請、審查及執行流程圖）
- (二) 由學校提出申請，以一校申請一案為限，已正式成立但亟需強化或轉型之現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或藝術相關中心，在一校申請一案原則下，得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一式十份，每份均含申請表及計畫書，需裝訂成冊（格式詳附件），備函寄送本部。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補助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文件請力求完備，本部不受理補件或抽換。凡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1. 計畫基本資料表（含經費分析表，詳附件一）。
 - 2. 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二，以不超過五十頁為限，另參考審查指標，以附錄方式，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 3. 屬現有中心轉型強化者，應提出該中心近三年之推動成果及自我評估報告。
- (四) 備選學校計畫改進期間，應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另由具一定學術聲望及行政能力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擔任協同主持人，以加強計畫落實之可行性，展現學校發展企圖。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形式：以書面及會議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二) 審查指標：

1. 中心發展性：包括中心理念、與該校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院角色功能之區隔、成員學術表現、中心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特色、優勢與潛能等。
2. 中心組織性：包括人員編制、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支持、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組織運籌營運能力等。
3. 屬現有中心轉型者之過去三年學術研究表現。
4. 計畫補助期滿，中心持續發展承諾及構想。
5. 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條件及創新作為。

九、經費核定、請撥與結報

(一) 核定：由本部與國科會核定。

(二)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依核定公文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分向本部及國科會請款。

(三)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成果提報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之計畫，每一計畫年度結束時，均須提出完整成果報告。

(二)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請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將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十一、評鑑及獎勵

(一) 每年針對受補助計畫進行考評，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學校成員報告，或視實際需要組成考評小組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提供實質改進建議。查訪時間，另行公告。

(二) 受補助學校如為獲本部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其計畫年度表現結果，得併入本部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及考核之參考。

(三) 年度考評結果將列入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考量。

(四) 計畫期滿，經考核表現優異者，將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乙座，予以肯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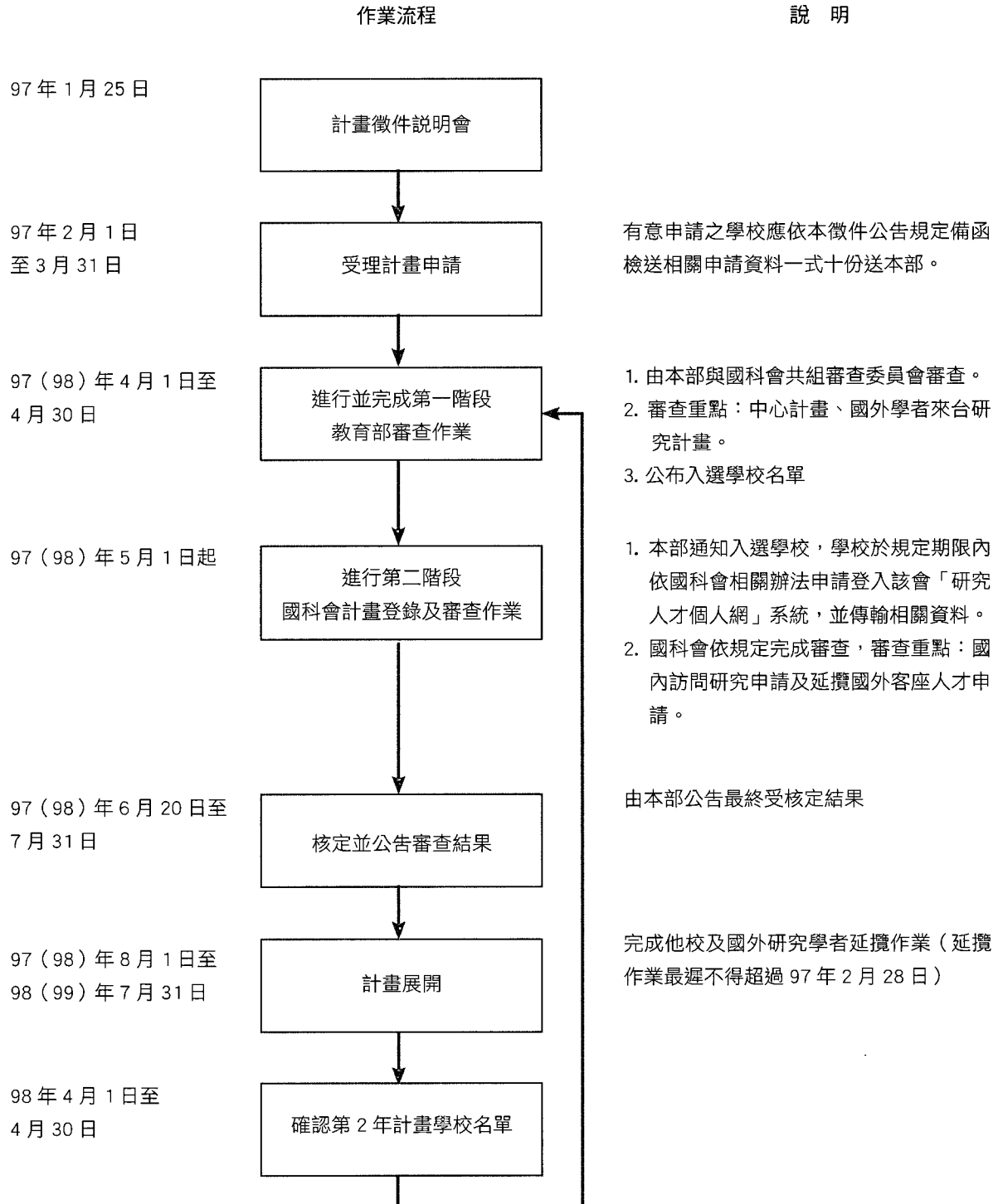
(一) 各受補助學校應設中心專屬網站，將計畫及其歷程與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等字樣。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計畫活動。

(三)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相關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資料。

十三、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悉依本邀請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通知或政府法規辦理。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審核及執行流程圖



備註：上開時程，以本部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台顧字第0960171084C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中綱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奈米國家型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
10.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1.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2. 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14. 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5. 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 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 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中綱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台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台、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台講學。
-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中綱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求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邀請書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台，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4. 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四)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五)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中綱計畫所公告徵求之邀請書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求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求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成效追蹤機制。
- (5)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6)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以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與行政上協助，將成果上網，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另配合本部要求將相關成果上傳或連結本部指定之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其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邀請書辦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邀請書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 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
台顧字第0950171701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6年12月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九十六年度至九十九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人文教育革新計畫、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與藝術計畫、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提升計畫、通識教育計畫、創造力教育計畫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新興專案計畫。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補助及遴聘規定如下

-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為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特定計畫項目之學校，因計畫推動之需，依據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各徵件公告規定得提出申請者。
- （二）申請補助人數每計畫每年以二人為限。
-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訂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校內遴選程序；學校並應提供本部相關遴選資料。
-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已獲得博士學位不超過五年，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作業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 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 （五）其他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應於本部核定補助二個月內，完成聘任程序及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個人權益有關之作業。

三、本補助採逐年申請、審核及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之人員及經費，其薪資之計算，比照助理教授薪資，並於本作業原則適用範疇及期限內累計其年資。

四、獲補助之學校，其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該校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本部審核。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
台顧字第0960054493C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師。

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年辦理一次。

四、獎勵名額

- （一）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五名，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 （二）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

五、遴選機制

（一）候選資格

1. 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一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2. 獲本部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補助且獲選為績優計畫之通識教育教師，具有第一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資格。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2. 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含推薦原則、遴選指標及遴選作業須知）並經本部核定。
3. 各大專校院依前開推薦原則各薦通識教育教師一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4. 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遴選結果於媒體公布之。

六、經核定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七、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前項教師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